

2023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赵岭社区集体经济 产业（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河南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指出：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2023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赵岭社区集体经济产业（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是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的产业发展类项目，该项目以种植特色真菌为主，切实抓好食用菌生产发展，坚持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应用为基础，以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食用菌单产为突破口，加大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的执行力度，带动当地农产品种植业，提升项目附加产值，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就近务工，拓宽增收渠道，改变赵岭社区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为产业发展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经济收入创造条件，是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

该项目拟在石龙区赵岭社区新建12座长33米宽7米高

3.9 米食用菌大棚，面积共 2270 平方；配套加工车间及廊坊约 660 平方；配置 315 箱式变压器及 5 吨的无塔供水。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赵岭社区集体经济产业（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 275.82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支付资金 270.3 万元。

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建设周期 120 天。实际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10 月 12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共新建食用菌大棚 12 座，以及加工车间 660 平方米、地面硬化工程、水电配套设施等，建设周期 170 天。

（三）项目绩效目标

所规划的项目建成后，在壮大食用菌支柱产业的同时，不仅能转移解决村富余劳动力，而且可以带动包装业、运输业、餐饮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将改变赵岭社区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为产业发展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经济收入创造条件。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2023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赵岭社区集体经济产业（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成本控制得当、及时开工和结算审计等。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了经济收入，发挥了一定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过分析，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描述不够具体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二级指标与一级指标不匹配、项目未及时完工、扶贫资产管理混乱、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以及资产后续日常管理管护责任不到位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2023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赵岭社区集体经济产业（食用菌产业）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72.45 分，参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 值	10	20	10	30	30	100
得 分	7.3	17.71	10	28.5	8.94	72.45
得分率	73%	88.55%	100%	95%	29.8%	72.45%

三、主要成效

（一）立项流程规范，确保项目标准化运行

该项目立项按照“村（社区）级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县级（示范区）有关部门论证”的流程，项目实施村龙兴街道赵岭社区按照民主决策程序，村两委商议、村民代表决议，由村民委员会向龙兴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龙兴街道办事处成立了项目评审论证组，对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论证审核，后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上报项目实施申请，该项目经过充分的评估论证，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二）建立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机制，促进扶贫项目效益长效发挥

平顶山市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石龙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石龙区扶贫项目经营性资产及收益分配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实行责任制管理，建立起产权明晰、责权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利于做好村集体扶贫资产收益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经济社会效益充分、长效发挥。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描述不够具体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一是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绩效目标描述过程中，缺乏具体、可量化的指标来支撑，难以准确判断项目的实际产出是否与预期相符、是否达到了正常的业绩水平。二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 12 座食用菌大棚，地面硬化及水电配套设施，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设置为：赵岭社区新建食用菌大棚、建筑面积、参与就业车间人数，与财政投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部分不相符。三是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与一级指标中成本指标不匹配，数量指标应属于产出指标，并且在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设置重复。

（二）项目未及时完工，工程进度监督不到位

项目单位聘用了专业工程监理机构，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开展监理工作，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经查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石龙区龙兴街道赵岭社区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表》，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完工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实际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施工进度滞后，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三）项目权属不明确，扶贫资产管理混乱

依据《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明确了项目所有权归龙兴街道赵岭社区管理和维护，前期项目申报、实施、移交均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赵岭社区，但在《租赁合同》中，承租方却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楝树店社区，无资产移交转让手续，项目权属不明确，扶贫资产管理混乱。

（四）项目暂未实际投入生产运营，效益未达到预期

村集体经济项目作为扶贫工作的重点之一，旨在通过特定的生产运营活动，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但结合现场调研，截至绩效评价日，相关的租赁合同已制定并签署，但该项目暂未实际投入生产运营，无法带动周边群众务工以及引导有发展意愿的群众通过学习种植技术，拓宽增收渠道，效益暂不明显，导致项目无法发挥其应有的扶贫作用。

（五）资产后续日常管理管护责任不到位

经查看《石龙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平顶山市石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制定了石龙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对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村级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街道办事处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等。但经现场调研了解，该项目虽未实际投入生产运营，但周边环境杂草丛生，日常监管管护责任并未落实。

五、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认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首先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设置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其次对当前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梳理，设定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使其兼具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二）充分发挥部门职责，为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压实项目单位和监理方责任。项目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监督监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内容和标准履行职责，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风险控制方案，同时加强团队协作和沟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三）明晰项目权属，重塑资产规范

一是明确项目原始权属界定依据，设立监督与问责机制，上级部门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巡检，对人为因素导致权属混乱、管理不善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形成威慑力。二是定期开展专业课程，提高其对项目权属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业务操作能力，避免类似混乱情况再次发生。

（四）加强沟通与合作，共谋发展

一是与租赁方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其运营计划和遇到的困难，并合作开展市场调研，分析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和潜在客户群体，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市场拓展策略，确保合理性和可行性。二是帮助租赁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生产运营所需技能，帮其度过难关，共谋发展。

（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提升项目形象

一是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计划，确立项目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其职责范围，确保有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组织力量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恢复环境的整洁与美观，提升项目形象。二是加强宣传与教育。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对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意识，共同维护项目周边的良好环境，一旦项目开始运营并取得成果，及时展示给村民，增强他们的信心和参与度。